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3 年 4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10:0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本公司为其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无担保金）。

公司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公司的影响：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结构化融资业务，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1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9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537,136,939.24 元，净资产 2,531,903,714.56 元，2011 年度净利润 140,511,448.63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9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为天富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及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天富集团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用于其各类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风险相对较小，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借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本次天富集团接受本公司担保贷款用于其信托贷款，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200 万元，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 2,247,194,737.82 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2%，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67,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74.32%，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